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6 月 9 日 (一) 16 時 11 分/本府第五會議室					
主席	陳副處長碧美					
出席委員	陳副處長正濱、陳副處長碧美、王主任秘書玉鈴、林專門委員淑汝、朱專門委員裕祥、謝科長佳君、陳科長惠敏、宋科長方捷、王科長妍榛、藍主任秀珍、郭主任貞閔、林主任蓮秀、陳主任怡樺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專題報告</p> <p>一、案由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及宣導。</p> <p> (一) 報告單位：政風室。</p> <p> (二) 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提供財產授權服務介接資料予財產申報義務人。</p> <p> (三) 辦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報義務人參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防貪資訊/財產申報專區/財產申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常用問答/財產申報、及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等全球資訊網資訊，辦理財產申報。</p> <p> (四) 裁示(決議)事項：洽悉，同意備查。</p> <p>二、案由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及宣導。</p> <p> (一) 報告單位：政風室。</p> <p> (二) 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p>					

	<p>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 辦法： 落實執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四) 裁示 (決議) 事項：洽悉，同意備查。</p> <p>貳、提案討論</p> <p>案由：擬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廉政教育測驗活動實施計畫 (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參、臨時動議：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函發本處各科室，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p>

承辦人：陳怡樺

職稱：主任

電話：07-3314767